

中共贵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贵师院党发〔2013〕36号

关于印发《中共贵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

《中共贵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党委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贵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3年11月22日

中共贵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发展党员工作，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不断提高我校发展党员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着力把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高学历和高职称人才、优秀教职工、优秀青年学生吸收到党内，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为学校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第三条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必须严把党员入口关，坚持把政治标

准放在首位，突出先进性。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加强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对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青年教师，要选择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在青年教师中有影响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专门联系培养，及时把青年教师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入党。

第五条 认真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要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大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相结合，防止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大学生党员的主要条件和临毕业前突击发展现象。

第六条 坚持做好党员发展规划和年度党员发展计划，确保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党员。

第二章 接收申请人的入党申请

第七条 申请入党的基本条件：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

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八条 在进入我校之前写过入党申请书的新进教职工或新生，进入我校后可将原申请书转入现党支部。原党组织有鉴定意见且认为其表现较好的，其申请时间按原申请时间计算；无鉴定意见的，其申请时间按进校时间开始计算；未转入的需重写入党申请书，申请时间按重新递交入党申请时间计算。

第九条 党组织对写入党申请的同志，无论是否具备入党条件，都应该热情鼓励他们进步，耐心进行培养教育，帮助他们争取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第三章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第十条 党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是指学习和工作表现较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已经提出入党申请的非党同志。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是：

（1）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

(2) 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3) 本人对党有比较明确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

(4) 努力学习、积极工作，在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表现突出。

(5) 遵纪守法，能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6) 思想作风正派，注意团结同志，乐于助人，具有奉献精神。

第十三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是：

(1) 入党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

(2) 党小组或团组织向党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团员青年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3) 党支部委员会经过认真衡量和审议，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4) 基层党委接到党支部上报备案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后，如无不同意见，应及时向党支部下发《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登记表》，由党支部填写和保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一般情况下每年进行两次，根据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和变化情况进行，使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成为动态体系，做到有进有出，有增有减。

第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五条 基层党委要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要经常与其谈心，及时了解掌握其学习、生活等方面情况，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并及时向党支部汇报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要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工作，以及定期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

第十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要在党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并取得党校结业证书。党校培训时间一般为 5 至 7 天(校院两级党校学习时间合计不少于 40 个学时)。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入党教材》等。没有经过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要以口头和书面相结合的方式，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思想品德、入党动机、学习和工作表现等。基层党委每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的措施。

第四章 确定发展对象并进行政审

第二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基层党委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二十一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思想作风好。具有高尚的道德修养，热爱祖国、热爱集体，诚实守信、乐于助人，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3)完成任务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勇于奉献，开拓创新。教职工教学、科研等工作成绩突出、群众评价高。学生学习积极努力，勤奋刻苦，综合测评成绩班级排名在班级总人数的 40%以前。

(4)服务群众好。有强烈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关心群众，尊重群众，服务群众，向群众学习，积极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5)遵纪守法好。组织纪律观念强，自觉遵纪守法，维护稳定，坚决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1) 入党动机不纯、思想作风不正，群众不满意的，学习、工作成绩不突出的。

(2) 未按照规定参加集中培训，未取得党校结业证书，不了解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

(3) 培养、教育和考察时间不到一年的，除个别表现特别突出的外，一般不宜确定为发展对象。

(4) 未经政审、政审材料不全或政审问题不清的。

第二十三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1) 详细听取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汇报。

(2) 认真听取党小组的意见。

(3) 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

(4) 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

(5) 公示，听取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6) 基层党委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

第二十五条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

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要积极做好预备党员的接收工作，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在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前，党支部必须将发展对象的有关材料上报基层党委预审。上报相关材料包括：

- （1）入党申请书。
- （2）自传及家庭成员情况。
- （3）思想汇报。
- （4）团组织推优意见表或所在单位意见表。
- （5）政审材料。
- （6）征求党外群众意见。
- （7）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登记表。
- （8）学生综合测评材料。
- （9）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

通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基层党委按照发展计划到党委组织部领取《入党志愿书》。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发展对象要有 2 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或尚在缓期登记期间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二十九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本职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2）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3）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他进行教育帮助。

第三十条 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三十一条 在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上，申请人应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支委会要向大会报告对申请人审议的情况。与会党员要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

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的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报基层党委审批（教职工发展对象由基层党委审查，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三十三条 基层党委必须指派专人对申请人的《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主要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并同申请人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基层党委汇报。

第三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要在基层党委范围内将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名单予以公示，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为 7-10 天。

第三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表决决定。党委主要审议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申请人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由基层

党委（教职工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一般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七条 基层党组织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组织进行。上级党组织可派人参加宣誓仪式。

第三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每季度要向党组织作一次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季度要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并将考察

情况记入《预备党员考察表》，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预备党员调动时，各基层党委应将教育、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四十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为一年。在预备期满前，预备党员本人应提前半月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基层党委批准。（教职工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需经基层党委讨论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四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教职工预备党员转正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四十二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一般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

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教育考察的材料，交党委组织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学生预备党员转正后，其以上入党材料应由学生所在基层党委指派专人保管，学生毕业时，按学校毕业生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转递。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委要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及时研究发展党员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发展党员的具体指导，负责发展党员工作的具体安排和督促检查，了解发展党员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将有关情况报请学校党委研究。

第四十六条 各基层党委要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基层党委书记要亲自抓党员发展工作，要加强队伍建设，保证党员发展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要根据

学校党委的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年度党员发展工作方案，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基层党支部要加强自身建设，履行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党员发展实施细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完善并保管好相关材料。

第四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党员发展工作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